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111年5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1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12年6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之抵免

### 一、本系學生

- (一) 本系學生第一次修習必修科目，應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
  - 1. 雙主修生與輔系生。
  - 2. 大四學生且該科目屬第二次修習。
  - 3. 經本校核准出國或薦送之短期修課學生、交換生、雙聯學位學生。
- (三) 抵免內容：本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，不得以他校或本校他系之選修科目抵免。
- (四) 申請文件：資訊管理學系選修外系學分認定申請書及外系課程大綱，本系學分抵免審查時間請參閱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處理細則」。
- (五) 本校學分抵免之申請時間：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「資訊管理學系選修外系學分認定申請書」，並於取得學分後在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應修課程抵(免)修申請表」。短期修課學生、交換生、雙聯學位學生其回國後學分抵免學分數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二、轉學生或重考生

- (一) 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、編入年級及配合規定請詳閱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，本系學分抵免審查時間請參閱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處理細則」。

(三) 本校學分抵免之申請時間：新生（含轉學生）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### 三、轉系生

(一) 抵免內容：

1. 本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，不得以本校他系之選修科目抵免。
2. 原則上只要課程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則予以免(抵)修，必要時學生應提供外系課程內容大綱以供審查認定。
3. 若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或是課程名稱相近但學分數相同，是否抵免由授課教師認定，申請時請務必提供外系課程大綱以供審查認定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應修課程抵（免）修申請表、成績單及課程大綱，本系學分抵免審查時間請參閱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處理細則」。

(三) 本校學分抵免之申請時間：應於轉入該系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